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業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經審核業績」)如下。有關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間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本公告「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間的主要差異」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3,598	209,608
直接成本		(160,289)	(191,713)
毛利		43,309	17,8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	209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2	—	(111,98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959	11,459
行政開支		(28,654)	(30,651)
經營溢利／(虧損)		24,644	(113,071)
融資成本	7	(285)	(1,3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4,359	(114,4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391)	771
年內溢利／(虧損)		20,968	(113,6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3	7,1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631	(106,5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78	(81,620)
非控股權益		1,290	(32,069)
		20,968	(113,68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07	(74,966)
非控股權益		<u>1,124</u>	<u>(31,543)</u>
		<u>21,631</u>	<u>(106,509)</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2.6港仙</u>	<u>(10.6)港仙</u>
攤薄		<u>2.6港仙</u>	<u>(10.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93	12,368
使用權資產		3,786	4,089
無形資產		—	1,2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43	5,179
按金		379	44
遞延稅項資產		—	743
		<u>24,301</u>	<u>23,6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879	19,165
貿易應收款項	12	20,943	21,7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77	5,834
合約資產		50,234	49,535
即期稅項資產		2,075	2,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23	45,894
		<u>168,831</u>	<u>185,0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26,143	23,246
合約負債		260	40
租賃負債		66	257
銀行借貸	14	3,960	44,180
即期稅項負債		380	366
		<u>30,809</u>	<u>68,089</u>
流動資產淨額		<u>138,022</u>	<u>116,9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323</u>	<u>140,565</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61	47
租賃負債		—	66
遞延稅項負債		79	—
		<u>240</u>	<u>113</u>
資產淨額		<u>162,083</u>	<u>140,452</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7,676	7,676
儲備		186,853	166,346
		<u>194,529</u>	<u>174,022</u>
非控股權益		<u>(32,446)</u>	<u>(33,570)</u>
權益總額		<u>162,083</u>	<u>140,45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下文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詳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帶同搜查令搜查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物業，並拘捕李沛新先生(「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劉女士」)及李嘉豪先生(「李嘉豪先生」)(「涉事前董事」)，原因是涉事前董事涉嫌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本公司資金(「涉嫌虛假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證監會及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帶同搜查令搜查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並要求李沛新先生及李嘉豪先生就廉政公署的調查提供協助。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對當局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查)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顧問」)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涉嫌虛假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該調查」)。

羅申美顧問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就其於該調查的發現出具報告。報告的調查主要發現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發佈。

該調查的範圍

該調查的主要範圍包括識別、保存及審閱圍繞涉嫌虛假交易的證據。於調查過程中，羅申美顧問亦發現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6個月內有多筆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付款超過1,000,000港元，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1,0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結餘進行分析審查。

該調查的主要發現概要

該調查所進程序的性質及範圍存在若干限制，其乃主要產生自可得資料及涉事人士回應的限制。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已考慮獨立調查的以下發現、考慮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該調查所識別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

涉嫌虛假交易

交易一 — 皇家金堡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捲閘」）根據恒益捲閘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協議（「皇家金堡協議」）向皇家金堡貿易有限公司（「皇家金堡」）墊付9,536,000港元，以採購金額約23,840,000港元的機器。

交易二 — EF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恒益捲閘根據恒益捲閘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協議（「EF協議」）向EF Company Limited（「EF」）墊付9,566,000港元，以採購金額約27,331,000港元的機器。

根據該調查，涉嫌虛假交易屬可疑，且似乎並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1. 多項指標顯示涉嫌虛假交易屬可疑，其中包括：
 - (i) 供應商並非另行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惠州恒益」）的員工介紹，而該生產廠房將為放置及使用新機器的場所。
 - (ii) 若干機器購買價的適用匯率與交易關鍵時間的現行匯率有超過10%的差異。

- (iii) 皇家金堡及EF均未能向本集團供應機器或退還按金。背景調查及實地視察並無顯示皇家金堡或EF可供應所需機器及／或彼等有任何優於其他潛在供應商的明顯競爭優勢。
 - (iv) EF協議、皇家金堡協議及就該兩項採購支付按金的所有支票均由涉事前董事簽署。
2. 涉嫌虛假交易並非依循採購程序政策（「**採購程序政策**」）訂立，其中包括並無遵循所規定的供應商甄選程序：
- (i) 並無就涉嫌虛假交易簽立及／或存置正式批准文件。
 - (ii) 根據採購程序政策自供應商（皇家金堡及EF除外）取得的所須可資比較報價已過時，且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取得，即於涉嫌虛假交易進行前至少22個月。
3. 根據電腦法證審查，發現若干可能與皇家金堡及EF有關的協議。然而，無法從涉事前董事取得有關該等協議背景的明確解釋。無法確定（其中包括）彼等於購買機器前何時首次知悉皇家金堡及EF及涉事前董事可能與皇家金堡及EF擁有何種業務及其他關係。
4. 儘管皇家金堡及EF均未能就延遲交付機器提供具體及合理解釋，且概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或擔保提供，惟本集團同意建議還款時間表。當皇家金堡及EF未能根據和解契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退還按金，本集團在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發出前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追討行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

交易三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恒益捲閘根據恒益捲閘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墊付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8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以向本集團介紹及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的地產投資項目及工程項目。

交易四 — 開化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建恒益（深圳）建築控股有限公司（「**首建恒益深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開化諒解備忘錄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750,000港元）作為工程按金，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五 — 三門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建恒益(中國)建築控股有限公司(「首建恒益香港」)根據三門分包諒解備忘錄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分別墊付10,0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合計17,600,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工程按金，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六 — 萬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首建恒益香港根據萬維建築諒解備忘錄向天台萬維置業有限公司(「天台萬維」)分別墊付8,000,000港元及14,155,000港元(合計22,155,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工程按金，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七 — 佛山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禾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禾金」)向湖北瑞易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瑞易泰」)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6,400,000港元)，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八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建恒益(廣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首建恒益廣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佛山市臻裕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臻裕」)分別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合計人民幣22,500,000元或相當於24,626,000港元)。

交易九 — 向A先生提供貸款及應付Capit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DI Company」)款項

首建恒益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向A先生墊付5,000,000港元，以及首建恒益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期間從CDI Company(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取5,000,000港元。

根據該調查，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未必按正常商業安排訂立及／或似乎屬可疑。當中已作出以下觀察：

- (i) 全體董事聲稱彼等過往或現時對相關中國合約或項目的認知有限，且彼等依賴一名前高級管理層(「A先生」)及一名前董事(「B先生」)處理相關盡職審查、合規、合約磋商及執行以及相關項目的管理。
- (ii) 僅交易三、交易四及交易八獲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狀況及／或進度一直完全缺乏監控。儘管所指稱的項目出現重大延誤及／或按金退款及／或貸款利息付款逾期已久，惟並無資料顯示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進行定期查詢及討論。

就有關一間由A先生介紹予本公司的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已作出以下觀察：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到自白訊息後，李嘉豪先生未能就本集團的A先生及B先生涉嫌犯下挪用資金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及／或進行調查。
- (ii) 李嘉豪先生注意到，本集團所支付的按金退款涉嫌支付予一間當時明顯由B先生及一名前僱員控制的公司。經考慮上文所述的自白訊息，有關付款尤其可疑。然而，李嘉豪先生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或進行跟進或採取任何措施確認按金的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就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採取的行動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宜，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向本集團提出建議及補救措施，以加強現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尤其是日後防止類似事件發生的措施。本集團正在實施該等建議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所發佈，根據該調查的主要發現，除上文所載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外，本公司已實施特別調查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 就涉嫌挪用資金向警方報案；
- 委聘法律顧問及專業清盤人，以採取適當行動收回按金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 委聘法律顧問就涉嫌資金挪用或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涉嫌參與人士採取適當行動；
- 委聘法律顧問就違反採購程序政策、批准或允許有關事故交易的付款針對本公司相關前董事採取適當行動；及
- 評估該調查報告中披露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事故交易的財務影響

交易一 — 皇家金堡按金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收取李沛新先生的款項作為虧損補償，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無財務影響。

交易二 — EF按金

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EF還款，惟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9,566,000港元，因此已就按金作出特別撥備9,56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

交易三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元）。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首都建設投資控股還款並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收回餘下未償還款項，但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並無收到進一步還款。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17,6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00,000元），因此已就按金作出特別撥備17,68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項目單獨入賬。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收回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0,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特別撥備的撥回。

交易四 — 開化項目

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首都建設投資控股還款，但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712,000港元），因此已就按金作出特別撥備17,71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

交易五 — 三門項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收到首都建設投資控股的還款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港元）。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無財務影響。

交易六 — 萬維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人民幣8,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工程竣工後，本集團要求天台萬維償還未償還結餘，惟由於天台萬維要求就二零二零年發生的建築事故作出賠償，故存在有關須償還款項的糾紛。考慮到結餘逾期已久及與天台萬維之間的當前糾紛，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13,6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00,000元），因此已就按金作出特別撥備

13,64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本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回8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元）及9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特別撥備的撥回。

交易七 — 佛山項目

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A先生及B先生還款及作出解釋，惟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有關交易或還款的適當解釋。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712,000港元），因此已就按金作出特別撥備17,71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本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回3,0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元）及5,8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該收回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特別撥備的撥回。

交易八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應收利息

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佛山臻裕還款，但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中國物業市場目前低迷，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及應收利息分別約26,5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500,000元）及4,1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3,000元），因此已就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作出特別撥備26,563,000港元及4,10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

交易九 — 向A先生提供貸款及應付CDI Company款項

就應付CDI Company款項而言，儘管並不確定交易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將有關結餘入賬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直至確定有關款項將毋須償還為止。

就向A先生提供貸款而言，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A先生還款，但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貸款5,000,000港元，因此已就貸款作出特別撥備5,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

就事故交易作出的特別撥備總額約111,98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並按已退回現金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收回約7,344,000港元。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收回)/虧損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涉嫌虛假交易		
— 交易二 — EF按金	—	9,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		
— 交易三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3,000)	17,684
— 交易四 — 開化項目	—	17,712
— 交易六 — 萬維項目	(863)	13,644
— 交易七 — 佛山項目	(3,081)	17,712
— 交易八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26,563
— 交易八 — 應收利息	(400)	4,102
— 交易九 — 向A先生提供貸款	—	5,000
	<hr/>	<hr/>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收回)/虧損	<u>(7,344)*</u>	<u>111,983</u>

* 計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查)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c)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d) 證明遵守第13.24條；
- (e)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f)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g)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並無滿足任何復牌指引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提交申請，以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有關復牌進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使其股東及公眾瞭解此方面的事態發展。

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

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本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新組成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盡可能保存及維持HY China集團的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新組成董事會已竭盡所能查找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支持解釋，包括

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惟彼等無法查閱特定記錄，亦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存在或因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而有否更新。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本公司正在委任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前獲委任。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本集團將失去對HY China的控制權。因此，HY China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HY China集團於報告期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	(2)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	(84,73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960	7,255
行政開支	<u>(1,734)</u>	<u>(2,96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26	(80,448)
所得稅抵免	<u>—</u>	<u>250</u>
年內溢利／(虧損)	3,226	(80,1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48</u>	<u>1,26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74	(78,9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36	(48,129)
非控股權益	<u>1,290</u>	<u>(32,069)</u>
	<u>3,226</u>	<u>(80,19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50	(47,391)
非控股權益	<u>1,124</u>	<u>(31,543)</u>
	<u>4,074</u>	<u>(78,934)</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1,2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u>	<u>1,20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6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5	4,307
	<u>2,971</u>	<u>4,33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0	5,485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78,600	84,108
即期稅項負債	—*	—*
	<u>84,130</u>	<u>89,593</u>
流動負債淨額	<u>(81,159)</u>	<u>(85,256)</u>
負債淨額	<u><u>(81,159)</u></u>	<u><u>(84,050)</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修訂本就(i)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作為修改)的會計處理；及(ii)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導致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提供有針對性的寬免。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掛鈎的合約，故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 —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a) 收益分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i>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i>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u>186,914</u>	<u>193,873</u>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標準摺閘	—	127
— 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u>16,684</u>	<u>15,608</u>
	<u>16,684</u>	<u>15,735</u>
總計	<u><u>203,598</u></u>	<u><u>209,608</u></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	16,684	15,735	16,684	15,735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u>186,914</u>	<u>193,873</u>	<u>—</u>	<u>—</u>	<u>186,914</u>	<u>193,873</u>
總計	<u><u>186,914</u></u>	<u><u>193,873</u></u>	<u><u>16,684</u></u>	<u><u>15,735</u></u>	<u><u>203,598</u></u>	<u><u>209,608</u></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u>334,801</u>	<u>268,960</u>

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乃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然而，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86,914</u>	<u>16,684</u>	<u>203,598</u>
分部溢利	<u>35,646</u>	<u>5,721</u>	41,36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959
行政開支			(26,682)
融資成本			<u>(285)</u>
除稅前溢利			<u>24,35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93,873</u>	<u>15,735</u>	<u>209,608</u>
分部溢利	<u>11,526</u>	<u>4,351</u>	15,8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111,98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59
行政開支			(28,422)
融資成本			<u>(1,389)</u>
除稅前虧損			<u>(114,46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若干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已計入）或 已扣除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3,244	556	1,231	5,0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 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9)</u>	<u>(21)</u>	<u>—</u>	<u>(3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4,082	533	1,217	5,8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 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185)</u>	<u>(26)</u>	<u>2</u>	<u>(209)</u>

實體範圍的資料

地理資料

基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03,039	209,597
中國	559	11
	<u>203,598</u>	<u>209,608</u>

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720	3,738
中國	15,216	13,925
	<u>18,936</u>	<u>17,66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b)	不適用*	32,152
客戶B(附註a)	25,653	49,207
客戶C(附註b)	19,822	23,227
客戶D(附註b)	不適用*	23,474
客戶E(附註b)	36,859	不適用*
客戶F(附註b)	33,963	不適用*
客戶G(附註b)	30,135	不適用*
	<u>30,135</u>	<u>不適用*</u>

附註：

(a) 包括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

(b) 包括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

* 於相關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10%。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2	81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3,091
政府補貼(附註)	419	6,816
出售廢料	257	361
其他	499	628
	<u>1,227</u>	<u>10,97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64	(975)
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附註2)	7,344	—
匯兌收益淨額	774	1,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50	(57)
	<u>8,732</u>	<u>482</u>
	<u>9,959</u>	<u>11,45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確認政府補助約4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6,816,000港元，其中約2,602,000港元及4,124,000港元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有關。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78	1,356
租賃負債利息	7	33
	<u>285</u>	<u>1,389</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3,510	3,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3	3,1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	1,565
直接成本	160,289	191,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計入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	(450)	144
無形資產攤銷	1,233	1,164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	111,9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1,779	4,84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750	101,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47	3,16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767
	<u>74,197</u>	<u>105,80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有關的約50,8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187,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3	(206)
	<u>2,569</u>	<u>(206)</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22	(565)
	<u>3,391</u>	<u>(771)</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相關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股息稅率或會因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而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進一步降至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9,678</u>	<u>(81,62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600,000</u>	<u>767,600,000</u>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平均股價並無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未被納入計算於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884	22,7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1)	(1,018)
總計	<u>20,943</u>	<u>21,778</u>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證明書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合約工程進度付款按付款證明書日期或發票日期（其與就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以港元計值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06	3,338
31至60日	5,163	11,317
61至90日	951	1,304
超過90日	6,623	5,819
	<u>20,943</u>	<u>21,778</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5,0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1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約7,1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55,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由於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還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其並無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07	6,266
應計員工成本	9,085	7,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	13,251	9,191
	<u>26,143</u>	<u>23,246</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80	2,797
31至60日	825	625
61至90日	10	2,242
超過90日	792	602
	<u>3,807</u>	<u>6,266</u>

14.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	40,22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部分	3,740	3,960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3,960</u>	<u>44,180</u>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以下資產及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5,343	5,1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218
	<u>5,343</u>	<u>45,397</u>

於兩年內，恒益捲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3,9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18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貸，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內以其現有營運資金償還40,000,000港元。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威脅。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的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浮息：		
— 銀行借貸	<u>1.06%</u>	<u>0.97%-2.13%</u>

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67,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7,676</u>	<u>7,676</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審計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該調查產生的事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一節所解釋， 貴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涉事前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以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欺詐為由而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統稱「**當局**」）拘捕。涉事前董事被指控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 貴公司資金（「**涉嫌虛假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對涉事前董事作出正式指控，且各涉事前董事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法定代表職務。

為此，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並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處理導致當局調查的事件（統稱「**獨立調查**」）。

經考慮獨立調查的發現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識別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與涉事前董事、一名前董事、一名前僱員及／或彼等的業務聯繫人涉及的違規行為有關的涉嫌虛假交易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

貴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認為，事故交易屬可疑，且該等交易的性質可能與相關文件所述者不同。儘管已採取收回行動，新組成董事會認為收回未償還結餘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事故交易的減值虧損約111,983,000港元。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 (i) 事故交易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
- (ii) 事故交易相關文件的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iii) 過往年度結轉的事故交易所產生結餘的賬面值之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iv) 事故交易的對手方是否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項下的貴集團關聯方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及
- (v) 有關事故交易的減值虧損約111,983,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事故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披露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所解釋，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 貴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HY China集團的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吾等的審計需要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HY China集團會計記錄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

由於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後並無HY China集團的特定記錄，新組成董事會認為，彼等僅可盡最大努力保存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惟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特定記錄，彼等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亦無其他途徑查閱該等特定記錄。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貴公司正在委任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前獲委任。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貴集團將失去對HY China的控制權。因此，HY China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上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附註2(c)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HY China集團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上文各段所述，由於欠缺新組成董事會自 貴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事故交易及HY China集團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間的主要差異

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間的差異載列如下：

	經審核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業績				
收益	203,598	205,507	(1,909)	1
銷售成本	<u>(160,289)</u>	<u>(159,301)</u>	(988)	2
毛利	43,309	46,20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959	2,104	7,855	3
其他開支淨額	<u>(32,300)</u>	<u>(30,926)</u>	(1,374)	4
年內溢利	20,968	17,38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93,132	219,186	(26,054)	5
負債總額	<u>31,049</u>	<u>27,450</u>	3,599	6
權益總額	<u>162,083</u>	<u>191,736</u>		

附註：

1. 差額主要來自收益確認的時間差異。
2. 差額主要來自中國廠房應計員工成本增加。
3. 差額主要來自於本年度自事故交易收回所得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4. 差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核數師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變更為羅申美後核數師薪酬增加。
5. 差額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交易六的撥備約人民幣11,500,000元(相當於13,644,000港元)。董事會並無於未經審核業績中作出有關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正就退還按金進行初步討論，而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全部金額，故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作出撥備更為合適；
 - (ii) 交易三及交易七的撥備增加約6,372,000港元，其並無於未經審核業績內作出撥備。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甚微，且其後還款應於其後財政年度計入損益，故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6. 差額主要來自上文(2)及(4)所述累計員工成本及核數師薪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過去一年，香港公共項目的投標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然而，鑑於香港政府(「**香港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的堅定承諾，建築市場前景依然明朗。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發展不如預期，並已識別有關項目的若干可疑交易。經過慎重決定，管理層決定淡出中國業務，並專注於在香港的核心業務。管理層亦致力採取各合適步驟追討本公司蒙受的損失。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蒙受損失，但我們有信心在本集團的策略改革以及香港及中國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紓緩後，本集團將能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合理的回報。

營運回顧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以下合約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鋼鐵及金屬工程合約：

項目類型	地點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屯門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啟德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紅磡
社會福利發展項目	古洞
私營商業發展項目	黃竹坑
私營商業發展項目	屯門
私營商業發展項目	灣仔

香港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其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約18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93.9百萬港元），並取得合約金額總值228.9百萬港元的新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手頭合約的總價值為334.8百萬港元。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由於摺閘需求減少，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收益下跌約6%。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除下文「復牌指引」及「獨立調查」各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展望

香港

儘管有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香港建築業前景依然明朗，並應受惠於香港政府針對房屋問題採取的堅定立場。鑑於香港政府的房屋及基建刺激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專注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致力解決房屋問題，決定於未來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至二零三一至三二年度）興建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此乃上個十年期間所興建數目的兩倍（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產量為156,000個）。時任行政長官致力透過收地行動收回若干私人土地，進一步增加部分公共房屋供應。香港政府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尤其是興建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於全面發展後提供約350,000個房屋單位，以及將流浮山及尖鼻咀的土地納入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以提供超過47,000個住宅單位。其他增長機遇來自多項政策，包括發展交椅洲人工島（作為明日大嶼願景一部分）、擴展東涌新市鎮、茶果嶺村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以及重建油塘及鯉魚門。所有該等政府政策及策略均為建築業的利好訊號。因此，預期對鋼鐵及金屬產品、鋼閘、閘門及防火級門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該等產品是新樓宇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共租住房屋行業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香港政府的有關政策及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帶來莫大鼓舞。

此外，對公共房屋及設施的修葺及翻新以及商業物業的修葺及裝修工程的持續需求亦為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創造穩定需求，尤其是鋼閘、閘門、樓梯扶手、結構框架、百葉窗架、支架、圍欄及天花板瓷磚。

然而，熟練工人短缺、建築成本高昂及競爭日多仍將是建築業的主要挑戰。因此，成本控制及新建築技術將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維持創新力，並致力保持於香港的地位。

中國

鑑於香港建築業前景明朗，本集團將擴充位於中國的現有廠房，並實施更先進的自動化，務求提升產能及效率，滿足鋼鐵及金屬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減少對熟練勞工的依賴，以應對中國人口老齡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承擔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收益依賴成功作出屬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服務項目的報價或投標，且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
- 香港公營部門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準確估計實施項目及項目延遲竣工所涉及的成本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設備及擴充人手提升我們的能力，或會導致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209.6百萬港元下降約2.9%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03.6百萬港元，原因為受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收益減少所帶動。

本集團收益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兩個業務分部。下表按所呈列期間金額及收益百分比，列示兩個分部的收益：

分部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186,914	91.8	193,873	92.5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16,684	8.2	15,735	7.5
	<u>203,598</u>	<u>100</u>	<u>209,608</u>	<u>100</u>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93.9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3.6%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86.9百萬港元。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6.0%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6.7百萬港元。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緩和後建築活動增加為有關增加的主因。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91.7百萬港元減少約16.4%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6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採用的成本控制措施為有關減少的主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上升約142.0%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43.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8.5%上升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1.3%。

放寬若干2019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改善項目的整體效率是毛利率上升的主因。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跌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6.8百萬港元減少至0.4百萬港元及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減少3.1百萬港元，惟被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增加7.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就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而言，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的付款並非依循本集團的政策訂立及／或未必按正常商業安排訂立及／或似乎屬可疑。

經考慮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後，董事會認為交易屬可疑，且該等交易的性質可能與相關文件所述者不同。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已付款項，並已就若干情況向警方報案。董事會亦正就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款項尋求法律意見。

儘管已採取行動，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用資料，董事會認為要收回未償還結餘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已計提撥備總額約112.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單獨入賬。

董事會將繼續更新進展狀況及本公司已收回的金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令銀行利息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30.7百萬港元下跌約6.5%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3.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確認稅務抵免0.8百萬港元。

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確認經營溢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鑑於所有此等特殊事宜及本集團中國業務錄得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5.9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19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08.7百萬港元)，計息債務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4.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各年末的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二零二一年：約25.4%)。本集團於計及現有市場利率水平後考慮使用債務融資作為業務擴展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9百萬港元上升約9.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入淨額)，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

借貸

本集團主要債務融資的來源主要為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4.2百萬港元)。於兩年內，恒益捲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3,9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18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銀行

借貸，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內以其現有營運資金償還40,000,000港元。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威脅。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2.0%年利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銀行存款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合計約為45.4百萬港元），其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因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相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浮息銀行融資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約5.4百萬港元。有關注資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其中，約5.0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開支，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採購機器置換及 提升本集團產能	51,200	12,790	2,747	35,663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 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15,508	6,258	11,934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 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903	—	23,197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購買貨車	5,000	630	2,223	2,147	二零二四年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 統及設備	3,500	3,500	—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	—	已悉數動用
	<u>130,000</u>	<u>45,831</u>	<u>11,228</u>	<u>72,941</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如計劃般動用所得款項作(a)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及(b)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延遲動用所得款項，原因為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已大幅影響建築時間及成本。

就有關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的結餘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有關涉嫌虛假交易的金額9.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收回未償還金額。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擁有285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75.9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質、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從而構成其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的決定基準。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資歷、職責、工作量、表現及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指定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所長及提高效率，並吸引及保留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授出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沒收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1.53	4,400,000	4,225,000	(375,000)	3,85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1.53	4,400,000	4,225,000	(375,000)	3,850,000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過往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等同於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沛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位）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存在制衡機制，從而充分公平地代表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統稱「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查)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i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v)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vi) 證明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故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符合復牌指引所載的條件，本公司：

- (i) 已委聘羅申美顧問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法證會計審查，並已經及正在實施羅申美顧問建議的糾正行動；

- (ii) 已委聘國富浩華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已經及正在實施國富浩華建議的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 (iii) 已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iv) 已藉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常經營其業務而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已批准各涉事前董事的辭任，並確保概無涉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任本集團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職位；
- (vi) 已自涉事前董事暫停職務起委任新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及
- (vii) 已經及將會繼續刊登季度更新公告及有關本公司不時最新發展的相關公告。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步驟達成復牌指引的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進展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復牌建議已經提呈予聯交所。本公司將尋求股份盡快恢復買賣。

獨立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羅申美顧問所進行的獨立調查(「**調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調查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所公佈，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顧問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法證會計審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主要發現公告**」)。

於董事會的評估中，董事會認為，由於涉嫌虛假交易涉及兩份對本公司日常營運並不重大的獨立購買協議，因此該等交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僅涉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而非其於香港的主要業務。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如常繼續進行。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行動：

- 1) 董事會已尋求法律意見，並繼續盡力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以行使其有關收回未償還金額的權利，並就有關人士的不當行為追討損害賠償。
- 2) 經考慮涉事前董事的合適性及誠信後，董事會已議決涉事前董事不再適合擔任本集團內任何職位。涉事前董事已各自辭任其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法定代表職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3) 為加強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已(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履行其受信責任及有關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標準最少符合香港法例所制定的標準；及(ii)議決僱用符合必要誠信及能力標準的合適饒富經驗人士加入董事會。
- 4)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以處理及解決本公司在持續檢討及加強其內部監控過程中發現的所有問題。
- 5)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採購程序政策的內部合規，納入新檢查及平衡，以確保妥為監督、授權及批准。
- 6)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分開批准及簽署重大合約的批准及監督流程。
- 7)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對其辦公室營運及本集團監督的管治及營運控制。
- 8) 本公司已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及將探討是否有必要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組織及集團架構。

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的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與此同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福順先生、歐陽偉基先生、張俊文先生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